

東海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「外語群-日語專長」師資職前教育

專門課程學分表(115學年起)

本表業經教育部115年4月30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50043066號函同意備查

群專長名稱	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-日語專長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42	對應任教科別	應用外語科(日文組)、應用日語科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日本語言文化學系(所)等其他相關系(所)、組、學位學程		

課程類別	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 (必、選修規定)
日語教學能力	16	日語教學法	2	詳見說明3
		日語發音	2	
		綜合日語(一)A	2	
		綜合日語(二)A	2	
		綜合日語(二)B	2	
		綜合日語(二)C	2	
		綜合日語(三)	2	
		華日語言對比分析	2	
		辭典學日語	2	
		日語新聞聽解	2	
		日語專書導讀	2	
		日語精讀與專書探討	2	
		日語語言學概論	2	
		日語語音學演練	2	
		日語語法	2	
		共學課程:日語教與學	2	
		台日多元文化交流總論	2	
		台日多元文化交流實踐論	2	
		語言與教育 A-近代語言形成史	2	
		語言與教育 B-日本語研究	2	
語言與教育 C-語言與教育	2			
語言與教育 D-日本語與語言使用	2			

翻譯能力	6	華日翻譯	2	
		日華翻譯	2	
		日語口譯入門	2	
		日語口譯實務	2	
		台日報導製作	2	
		台日報導實踐	2	
		溝通與文化 A-異文化溝通	2	
		溝通與文化 C-翻譯文化論	2	
外語評量能力	0			
專業外語能力	8	日語討論與表達	2	
		專題口語表達	2	
		專業閱讀技巧	2	
		台日社會語言分析	2	
		多元文化社會與語言	2	
		台日交流實踐-農食育中的語言實踐	2	
		台日溝通分析	2	
		專題論證寫作	2	
		溝通與文化 B-語言與接觸	2	
		社會與表象 A-近代台日社會形成史	2	
		社會與表象 B-表象文化交流論	2	
		社會與表象 C-日本語文學論	2	
資訊應用能力	4	台日媒體製作	2	
		日本資訊傳播導論	2	
		媒體素養論	2	
專題製作能力	4	專題研究	4	
		碩士論文	2	
		研究方法論(一)	2	
		研究方法論(二)	2	
職業倫理與態度	4	社會與企業	2	
		職場日語	2	
		職涯日語	2	

說 明

1.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2 學分，包含日語教學能力 16 學分；翻譯能力 6 學分；專業外語能力 8 學分；資訊應用能力 4 學分；專題製作能力 4 學分；職業倫理與態度 4 學分。
2.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須取得「日本語能力檢定試驗」(JLPT) N2 級以上之合格證明。
3. 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

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。修習本系所開之「日語教學法」課程者已具足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。

本表適用 115 學年度起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資格之師資生；114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之在校且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師資生得適用之。認定本表者，於申請本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前，須符合本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、組、學位學程、輔系、雙主修資格。